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0 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行事)(「**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及有擔保債券(「**債券**」)。債券為期364日。黃長樂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1.65%，而張雅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黃長樂先生之配偶)為本公司在債券項下之支付責任的本公司擔保人(「**擔保人**」)。

根據認購協議，各擔保人向認購人承諾，在任何債券尚未償還之期間，彼不得(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提供任何擔保以致擔保人擔保之債務(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合計金額超過530,000,000港元；及(ii)將彼於香港之任何現有財產及資產質押予任何人。

根據構成債券之文據(「**文據**」)的條款，倘出現下列情況將構成違約事項：(i)任何擔保人(a)無法根據彼等之擔保義務以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之應付款項作出付款，或(b)被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宣佈破產；及(ii)擔保人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提供任何擔保以致擔保人擔保之債務(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合計金額超過530,000,000港元。在發生持續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按照文據所訂明的較高利率立即贖回債券。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雲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徐建民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weiasia.com 刊載。